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7 年 3 月 6 日經都委會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丁組

| | 姓名 | 科室 | 職稱 | 任務 |
|-------------|-----|-----|----|---|
| 性別議題 聯絡人 | 李雪鳳 | 第二組 | 組員 |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
| 承辦人 | 賴彥伶 | 第一組 | 技士 | |
| | 李雪鳳 | 第二組 | 組員 | |

一、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1. 依本府策略地圖，本會以推動宜居城市為策略目標，在審議品質及審議效率方面，力求公開透明，任何公民團體，不分性別、年齡，均可至審議會旁聽並表達意見。104 年度起並將審議會所有資訊公告上網，提供無法或不便至會場之公民團體獲知審議會相關資訊。
2. 本會 105 年起針對全年度所舉辦之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依到場參與會議之男女人數，作出統計及分析報告。
3. 配合本府會議室全面集中管理，本會已無專屬會議室，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本會機動性配合委員會議召開，於會議旁聽席入口附近設博愛座專區，另張貼公告，提醒市民若有哺乳托育等問題，隨時就近洽工作人員協助，方便孕婦、年幼者及有相關需求者使用。
4. 都委會委員係依行政院訂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遴聘，其中府外委員符合單一性別 1/3 比例。
5. 都委會於審議公共住宅相關都市計畫案時，審議過程中提議將公托設施納入，並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6 年度共計有 3 案依前揭提議於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擬定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 248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擬定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擬定信義區三星段一小段 972 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性別平等機制：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成員

| | 總數 | 男性 | 女性 |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
|---------|----|----|----|-------------|-------------------------------------|
| 性別議題聯絡人 | 1 | 0 | 1 | 0 | 本會員額少隸屬丁組 聯絡人 1 人 |
| 委員 | 8 | 0 | 8 | 0 | 本會主管及府外委員全數為女性，將於下屆府外委員改聘時，優先遴聘男性委員 |

（二）運作情形

| 應開會次數 | 2 | 實際開會次數 | 2 | 議案數量 | 11 | 府外委員姓名 | 陳曼麗、黃馨慧、陳秀惠 |
|------------|---|---------------|---|--------------|----|--------------|-------------|
|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2 |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 0 |
|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 0 |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 2 |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 1 | | |

（三）重要議題追蹤（決議內容具性別平等發展性之具體措施）

| 議題說明 | 105 年進度 | 106 年進度 | 107 年進度 |
|---------------------|--|----------------|---------|
| 邀請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參與都市計畫審議 | 105.12.15 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後續都市計畫審議時，將依委員建議，於專案小組會議視個案性質加邀性別或婦女團體代表參與 | 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列席本會會議 | |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本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8 男性人數：4 女性人數：4

| | 職員完成人數 | 職員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8 | 100% | 4 | 100% | 4 | 100% |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本府主管人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主管總數：3 男性主管數：0 女性主管數：3

| | 主管完成人數 | 主管完成比率 | 男性完成人數 | 男性完成比率 | 女性完成人數 | 女性完成比率 |
|--------------|--------|--------|--------|--------|--------|--------|
| 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3 | 100% | 0 | 0 | 3 | 100% |

(三)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業務承辦人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 姓名 | 年度培力總時數 | 進階課程時數 |
|-----------|-----|---------|--------|
|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 賴彥伶 | 18 | 9 |
| 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 | 李雪鳳 | 18 | 15 |
| 性別議題聯絡人 | 李雪鳳 | 18 | 15 |
| 總計 | | 54 | 39 |

(四) 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含跨機關聯合辦理）無

| 項次 | 辦理日期 | 時數 |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 訓練對象 | 講師 | 自辦／合辦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府各一級機關構：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1) 甲組、乙組：每年至少2篇。

(2) 丙組：每年至少1篇。

(3) 丁組：每兩年至少1篇。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名稱 | 數量 |
|----------|----|
|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 2 |
|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 2 |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 項次 | 新增指標或項目名稱 | 新增指標或項目定義及說明 |
|----|-----------|--------------|
| | 無 | |

(三)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 項次 | 分析專題名稱 | 辦理科室或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
|----|-----------------------------|---------------|---------------------------|
| 1 | 市民參與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都委會審議性別統計分析 | 第一組 | 106.11.24 第二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主題 |

●附件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1篇）

無

五、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 項次 | 評估方案名稱 |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 專家學者姓名 | 專家學者意見數 |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 完成時間 |
|----|--------|---|--------|---------|-----------|------|
| | 無 | | | | | |
| | | | | | | |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 項次 | 評估方案名稱 |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 專家學者姓名 |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 完成時間 |
|----|--------|---|--------|--------------|----------------|------|
| | 無 | | | | | |
| | | | | | | |

(三) 重大施政計畫

| 項次 | 評估方案名稱 |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 專家學者姓名 | 專家學者意見數 | 參採專家學者意見數 | 完成時間 |
|----|----------------|--|--------|---------|-----------|---|
| 1 |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性別影響評估 | 本會因屬都市計畫審議幕僚單位，依法定職掌並無自治條例及公共工程，因此無法獨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經 105.12.15 本會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陳曼麗委員建議：本會業務與都市發展局息息相關，本會審議都市計畫之結果將回到都發局去執行，可思考與都發局合作，援引該局相關施政成果或提供資料於該局，以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陳曼麗 | 1 | 1 | 本會參與 106.5.1 都發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小組會議，都發局本年度並未進行與都市計畫相關之評估計畫 |

六、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
|----|--------------|-------|--|
| 1 |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2000 | 透過府外專家學者專業指導，協助本會同仁提升性別意識，確實將性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預期可協助女性市民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
| | | | |
| | 總計 | 12000 | |

(二) 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 項次 | 計畫項目 | 預算數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
|----|--------------|-------|--|
| 1 |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 12000 | 透過府外專家學者專業指導，協助本會同仁提升性別意識，確實將性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預期可協助女性市民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意願 |
| | | | |
| | 總計 | 12000 | |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0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6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4類，每類至少1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2類，每類至少1項。

| 類別 | 項目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
|--|--|---|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都委會於審議公共住宅相關都市計畫案時，審議過程中提議將公托設施納入，並經會議決議通過，後續審查並據以執行 |
|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會會議室旁聽席設博愛座供孕婦及年幼、年長者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設機動協助引導標示，提醒市民若有哺乳托育等問題，隨時就近洽工作人員協助，方便孕婦、年幼、年長者及有相關需求者使用 |
|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類別 | 項目 |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並備註方案名稱 |
|--|---|---|
| | 3、性平辦得針對本項編列年度預算作為辦理機關構之獎勵。 | <input type="checkbox"/> |
|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張貼相關訊息於本會網站 |
|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會無任務編組) |

成果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 |
|---|
| <p>(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方案名稱：都委會於審議公共住宅相關都市計畫案時，審議過程中提議將公托設施納入。</p> <p>1.本會近年審議市府所送公共住宅及公辦都更相關都市計畫案件，均決議請市府應於低樓層提供托嬰、托幼、社區保母等社福設施。包括 104 年審議通過之大同區大龍段明倫公宅案，105 年審議通過之文山區實踐段之景美調車場公宅案以及吳興街遷建基地案等。其中明倫公宅案規劃公共住宅 380 戶，已於 106 年 1 月 13 日開工，社會局及教育局並配合參建，於一樓設置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以及幼兒園，預計 109 年 4 月完工；另景美調車場公宅案進度目前規劃中，預定規劃 186 戶，已規劃於一、二樓設置幼兒園，並於二樓設置公共保母空間；另吳興街遷建基地案刻進行更新事業計畫審議程序，後續亦會配合將托幼等社福設施納入規劃。</p> <p>2.本會 106 年度審議市府所提送之公共住宅及公辦都等案件，市府均依循前開通案原則，於計畫書內載明規劃提供相關社福設施。106 年度本會審議通過案件包括「士林區延平北路警察局宿舍更新地區劃定案」(第 7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刻進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松山區松南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第 72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業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信義區三興段公辦都更計畫案」(第 7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刻進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等案件，案內均已規範計畫區將配合提供托幼、社區保母等社福設施。</p> |
| <p>(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p> <p>方案名稱：無</p> |
| <p>(三) 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p> <p>方案名稱：本會會議室旁聽席設博愛座供孕婦及年幼者使用</p> |
| <p>(四) 本會辦理之審議會皆為開放市民旁聽性質，因場地限制致座位有限，故以旁聽席入口附近設博愛座專區，另張貼公告，提醒市民若有哺乳托育等問題，隨時就近洽工作人員協助，方便孕婦、年幼、年長者及有相關需求者使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五)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無

(六) 市民性別平等及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張貼相關訊息於本會網站



(七)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方案名稱：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會考績甄審委員會已配合本項原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1. 依本府策略地圖，本會以推動宜居城市為策略目標，在審議品質及審議效率方面，力求公開透明，任何公民團體，不分性別、年齡，均可至審議會旁聽並表達意見。104 年度起並將審議會所有資訊公告上網，提供無法或不便至會場之公民團體獲知審議會相關資訊。
2. 本會 105 年起針對全年度所舉辦之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依到場參與會議之男女人數，作出統計及分析報告。
3. 都委會委員係依行政院訂頒「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進行遴聘，其中府外委員符合單一性別 1/3 比例。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 項次 |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 現況說明 | 具體策略 | 預期效益 |
|----|-------------------|--|---|---------------------|
| 1 | 推動多元提供托老及托育等社福之空間 | 鑑於高齡少子化，提供托老及托育等社福空間是目前市府之重大政策之一，然因空間資源得之不易，亟需於公共住宅或市有開發案內一併提供 | 於審議公共住宅或重大市政開發都市計畫案時，提議將托老、托育等社福空間納入，並於都市計畫案中明確規範 | 將可增加本市托老、托育等社福所需之空間 |